

#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325-YZLZ

项目名称：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

采购人：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6
二、	报价文件格式	47
三、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四、	商务文件格式	54
五、	技术文件格式	60
六、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325-YZLZ）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由潜在投标人登录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325-YZLZ

项目名称：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4975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4975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1. 项目概况</p> <p>钦州市青年水闸东干渠、西干渠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是钦州市钦灵灌区的主要渠道。近年来，干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出现被大量侵占、水质持续恶化、渠道年久失修等突出问题，已经失去为下游沙埠镇、大番坡镇、尖山镇、康熙岭镇提供生活用水的作用，目前仅为沿线及下游提供农田灌溉用水。</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采购项目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有规划资质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投标和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113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ggzyjy.qinzhou.gov.cn](http://ggzyjy.qinzhou.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 12-1 号

联系方式：覃有昌 0777-2820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称 8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廖松宁

电 话：0777-5619366

4. 监督部门

名 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325-YZLZ

采购内容及数量：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 1 项。

###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任务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概况

钦州市青年水闸东干渠、西干渠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是钦州市钦灵灌区的主要渠道。近年来，干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出现被大量侵占、水质持续恶化、渠道年久失修等突出问题，已经失去为下游沙埠镇、大番坡镇、尖山镇、康熙岭镇提供生活用水的作用，目前仅为沿线及下游提供农田灌溉用水。

为加强钦州市主城区青年水闸东干渠和西干渠（以下简称干渠）的管理利用，改善和保护干渠生态环境，发挥干渠的生态景观、休闲、补水、灌溉、排涝等综合功能，促进城市品质提升，按照《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条例》的要求，编制本干渠管理利用规划。

##### 2. 主要问题

目前，东西干渠的现状情况与钦州市未来建设生态宜居城镇的目标大相径庭，需要编制规划以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干渠沿线管理、保护范围不明确，部分区域被违法建设侵占，需要明确干渠的河道蓝线及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二是干渠修建至今已 60 年，干渠的水功能、生态环境功能需与当前的城市发展导向、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需通过制定河道综合整治方案，为干渠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并对干渠沿线建设项目的明确准入规则；三是干渠现处于钦州中心城区核心地段，但沿线景观品质不高，景观休闲功能开发利用不足，需明确干渠周边具有景观休闲利用潜力的区域范围及功能；四是服务干渠功能的设施支撑不足，需结合干渠的水功能、景观休闲功能对其设施支撑提出规划方案；五是关于干渠保护与利用的目标、思路、方法不明确，需为东西干渠保护与利用的具体计划、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 （二）干渠范围

根据《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条例》，东西干渠指钦州市主城区青年水闸东干渠，西总干渠、尖山干渠、康熙岭干渠及其附属设施。其中：

东干渠起于青年水闸左岸进水口，止于沙埠镇海棠村民委员会兰海高速公路；

西干渠包括西总干渠、尖山干渠和康熙岭干渠。西总干渠起于青年水闸右岸进水口，止于子材街道巫屋分水闸；尖山干渠起于巫屋分水闸，止于尖山街道分水闸，以及起于尖山街道分水闸，止于尖山街道九鸦村民委员会兰海高速公路和起于尖山街道分水闸，止于尖山街道黄坡启村民委员会兰海高

速公路；康熙岭干渠起于巫屋分水闸，止于康熙岭镇西围村民委员会兰海高速公路。

据上述条例描述，东干渠长度 14.8 千米，西干渠长度 26.3 千米，干渠位置、长度详见附图。

因干渠的规划范围需结合其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在规划中根据现状调研情况研究后划定，因此规划范围暂按干渠河道线两侧各 9 米计。据此，东干渠规划面积 26.64 公顷（其中青年水闸至金海湾西大街段面积 17.1 公顷，金海湾西大街至兰海高速段面积 9.54 公顷），西干渠规划面积面积 47.34 公顷（其中青年水闸至金海湾西大街段面积 34.02 公顷，金海湾西大街至兰海高速段面积 13.32 公顷）。

### （三）主要任务

1. 强化东西干渠规划管控，划定东西干渠管理范围（蓝线）、保护范围。

2. 落实新时期生态文明理念，以底线管控思维严格控制钦州市东西干渠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定河道综合整治方案，提出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维护城区生态水体安全。

3. 根据东西干渠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管控要求及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干渠周边应限制或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清单。

4. 以服务于东西干渠生态景观、休闲、补水、灌溉、排涝等综合功能为目的，提出与水工程、道路交通、市政、电力电信等设施相关的设施规划布局安排。

5. 以突出干渠的生态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景观完整性，塑造特色“基因”，提升钦州市区宜居品质为目的，摸清干渠沿线景观美化和环境改善的潜力空间，提出建议开展园林绿化、生态湿地等建设的区域范围，提出功能要求、内部要素布局、风貌管控要求等设计导则内容。

6. 落实规划精细管理要求，建立干渠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管控“一张图”管理。

### （四）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9）《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1）《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条例》。

#### 2. 规范标准

-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2014 年版）；

-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 (4)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T2002 J217-2002）；
- (5) 《钦州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
- (6) 国家、自治区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

### 3. 相关规划文件

- (1) 《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
- (2) 《钦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调整）；
- (3)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性成果）。

其他专业规划文件。

## 三、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 （一）规划目标

结合国家政策和城市发展需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导向，落实《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条例》要求，坚持保护东西干渠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东西干渠的生态资源优势，根据上位规划和现阶段城市发展需要，落实干渠的管理与保护，制定干渠的整治措施，美化干渠沿线景观，提升区域的环境品质，将钦州市区打造成为生态良好、特色突出、品质宜居、功能完善的现代生态宜居城镇。

### （二）规划内容要求

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资料研究。结合钦州城区定位、功能，深入研究气象、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并将最新在编的《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性的相关内容纳入本次规划方案中。

2. 划定干渠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根据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条例》中的具体内容，在上位规划和已有定线的基础上，对干渠的管理范围（蓝线）、保护范围进行明确的划定，确定线位及保护控制要求。

3. 制定干渠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方法。通过研究《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成果中对城区的城市定位、功能布局等内容，并衔接相关的规划要求，制定本规划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方法。

4. 结合干渠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干渠周边限制或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清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国家、自治区、钦州市的相关政策要求，提出干渠周边限制或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清单。

5. 水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电力电信设施规划。在对基础资料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对区域内外部的水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管理设施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区域内各类配套设施的规划原则、等级、规模、分布位置等，同时做好与周边设施的衔接。

6. 干渠沿线景观提升设计控制导则。结合钦州市园林绿化建设、生态湿地保护、传统风貌和水系



格局保护建设需要，根据城市蓝线规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和城市景观规划要求，考虑建设工程可行性，合理划定干渠沿线各类开敞空间的重点地段及节点，并提出其范围坐标、规划功能、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后退控制线、建设高度控制线等控制导则要求，使干渠既能满足城市功能需求，又能美化城市景观，并对区域内景观资源进行整合与调配，既能突出区域景观特色，又能与城市景观系统相协调。

7. 综合防灾。防洪设施：明确排洪沟、截洪沟、泵站、防洪闸、涵洞、涵闸等设施的具体位置、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消防设施：合理确定消防取水码头等消防设施的位置、等级规模和用地。人防设施：确定工程设施及各类配套设施的位置、规模、用地和防护要求。确定避震通道及避震疏散场地（如绿地、广场等）和避难中心的位置，明确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人员密集的设施的外部通道及间距的控制原

8. 制定干渠保护与利用工作计划、项目清单。通过研判项目建设价值及生态环境修复的急迫程度，提出干渠保护与利用工作计划、项目清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通过研究国家、自治区、钦州市涉及干渠管理保护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完善本规划的内容。

### （三）成果要求

成果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文字及图纸内容）：

#### 1. 文字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

对保护规划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法定技术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前述主要任务及工作内容要求。

#### 2. 规划图纸

- 1) 区位分析图
- 2) 规划范围图
- 3) 现状干渠宽度图
- 4) 现状干渠水体质量分析图
- 5) 现状岸线利用分析图
- 6) 现状干渠防洪排涝图
- 7) 现状竖向分析图
- 8) 现状景观风貌分析图
- 9) 现状已划定干渠蓝线分布图
- 10) 干渠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规划图
- 11) 干渠宽度规划图
- 12) 干渠整治规划图
- 13) 干渠岸线利用图
- 14) 干渠断面示意图

- 15) 干渠景观系统规划图
- 16) 开敞空间规划图
- 17) 园林系统及生态湿地系统规划图
- 18) 传统风貌保护规划图
- 19) 水系格局保护规划图
- 20) 干渠竖向规划图
- 21) 干渠排水工程规划图
- 22) 水工程设施规划图
- 23)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图
- 24) 市政管理设施规划图
- 25) 综合防灾规划图
- 26) 分级管控区划图
- 27) 分期建设规划图
- 28) 开敞空间规划控制图则

### 3. 部分图纸内容要求

区位分析图：在图上标明地区的名称、面积和四至界线，表明规划用地范围的地理位置、与周边地区的关系（比例不限）。

现状岸线利用分析图：标出现状干渠岸线各类用地范围、使用情况、周边公共配套设施现状、市政公用设施及管网现状。

干渠岸线利用图：规划岸线的分类和性质等。

干渠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规划图：分别标明规划控制界线及相关控制要求。

开敞空间规划图：干渠沿线各类开敞空间的位置、范围、功能。

干渠竖向规划图：确定干渠走向、线型、横断面、标高及周边地块的排水方向，必要时可分别绘制。

水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管理设施规划图：标明各级、各类设施的位置与用地范围。

综合防灾规划图：标明各类防灾设施的位置、范围。

分级管控区划图：标明管控分区的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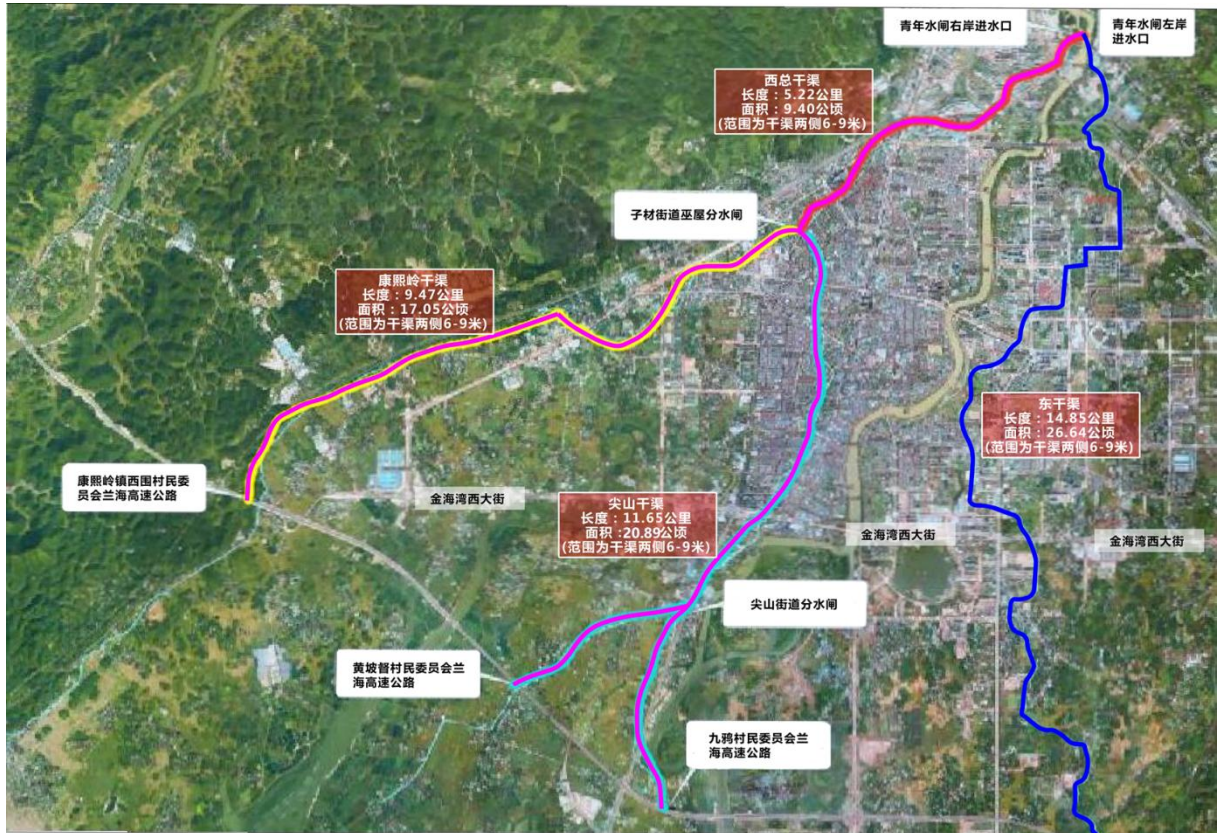
干渠沿线开敞空间规划控制图则：涉及开敞空间重要地段及节点的范围坐标、规划功能、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后退控制线、建设高度控制线等内容。

必要时可增加各类规划分析示意图：包括规划结构分析图、空间环境规划示意图等（本部分图纸可列入附件中）。

### 四、商务条款进度要求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位置范围示意图



注：钦州市东干渠管理利用规划全长 14.8 千米，面积 26.64 公顷（其中青年水闸至金海湾西大街段面积 17.1 公顷，金海湾西大街至兰海高速段面积 9.54 公顷）；钦州市西干渠管理利用规划全长 26.3 千米，面积 47.34 公顷（其中青年水闸至金海湾西大街段面积 34.02 公顷，金海湾西大街至兰海高速段面积 13.32 公顷）

## 六、验收标准

中标人将成果文件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不予签收。对于要求退换的，中标人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 七、拟投入人员要求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其余拟投入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应结构合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u>钦州</u> 分公司 <u>招标</u> 部门，联系电话：0777-5619366，通讯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称 8 号楼 8 层）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1	<b>报价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12.2	<b>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b>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采购项目允许 2019 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有规划资质复印件。</p> 2.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

	<p>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2.3	<p><b>商务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b></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2.4	<p><b>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b></p> <p>1. 技术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2.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

	收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17.1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u>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1136</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8.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p>

20.1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00秒</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00秒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 投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p> <p>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b>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b>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p>
22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7.3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8.2.3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3</u> 项。
29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6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7	<p>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p>

	<p>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

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2.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信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 评标程序

###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8.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8.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8.4 条第（2）项情形的；

#### 28.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8.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5 投标文件修正

28.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8.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8.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29.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4.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div>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float: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div>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三)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8.4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二、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1、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2、企业信誉（满分 20 分）

评审内容	满分(分)	评分细则与标准	满分
企业信誉 (20分)	20	具备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每一个得 4 分。	12
		获省级部门颁发的空间规划技术联盟成员单位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8

3、企业业绩（满分 20 分）

评审内容	满分(分)	评分细则与标准	
企业业绩 (20分)	10	同类业绩	企业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同类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类似业绩）；
	10	获奖情况	供应商承接的城乡规划项目，2017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含三等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级一等奖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计分。（附上奖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类似获奖）；

三、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满分 5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规划技术方案（满分 2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针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是否围绕本项目进行编制，对本项目规划目的的理解是否到位，是否形成较为准确的项目编制内容及重难点判断，提出的技术路线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研究，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根据方案与项目规划条件及技术要求的契合情况以及编制深度，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评审内容	满分(分)	评分细则与标准	档次	得分
规划技术方案 (25分)	25	对本项目规划目的理解到位，对项目周边现状、相关规划熟悉，项目编制内容及重难点判断紧扣项目技术要求，工作大纲、技术路线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科学、规范、合理，规划理念新颖可行，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工期安排合理紧凑。	优	25
		对本项目规划目的理解基本到位，对项目周边现状、相关规划基本了解，项目编制内容及重难点判断较准确，工作大纲基本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安排较合理。	良	18

评审内容	满分（分）	评分细则与标准	档次	得分
		对本项目规划目的理解不到位，对项目周边现状、相关规划不了解，项目编制内容及重难点判断不准确，工作大纲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差	7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评审内容	满分（分）	评分细则与标准		得分
规划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20分）	10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教授级（相当于正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获奖	所负责城乡规划项目（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2017年以来获得省（自治区）一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10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包含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及水利工程三个专业的高级及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5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	3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证书的，每个得1分	2
		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拟投入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根据服务承诺书齐全性、承诺具体性、操作性及科学合理性，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评审内容	满分（分）	评分细则与标准

<p>服务承诺 (5分)</p>	<p>5</p>	<p>承诺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在中标后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根据服务承诺书齐全性、承诺具体性、操作性及科学合理性，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1.5 分：服务承诺基本齐全，较为科学合理。</p> <p>二档 3.5 分：服务承诺齐全详细，可操作性较强且科学合理。</p> <p>三档 5 分：服务承诺齐全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性高。</p>
----------------------	----------	---------------------------------------------------------------------------------------------------------------------------------------------------------------------------------------------------------------------------------------------------

**总得分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所在地：\_\_\_\_\_

编制阶段：\_\_\_\_\_

项目规模：\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不断补充增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设计费¥\_\_\_\_\_，税金合计¥\_\_\_\_\_）。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	----------	--------	------



1	30%（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30%		提交初稿成果并进行初稿交流后10日内
3	30%		提交规划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4	10%		提交最终成稿后5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
说明	—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非因设计人编制成果质量问题，发包人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发包人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在收到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指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

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9.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计量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项		
2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服务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注册资格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